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决议如下：

解聘张伟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同志在任职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092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 年）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